

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终审裁定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审被告、上诉人
- 涉案金额：终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（一审赔偿金额约 4002 万元）。
- 损益影响：公司已根据一审判决计提相应预计负债和损益，后续将根据案件的最终判决结果，再进行进一步账务处理。

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披露《重大资产重组标的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2）、2020 年 3 月 5 日披露《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，就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顶”）诉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思立微”）的（2018）粤 03 民初 3258 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及一审判决情况进行公告。2021 年 2 月 10 日，思立微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0）最高法知民终 1311 号】，终审裁定撤销一审汇顶胜诉判决，发回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当事人

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原审被告：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鼎芯科技”）

2、诉讼基本情况

2018年9月，汇顶起诉思立微、鼎芯科技，诉称其于2017年11月24日获得专利号为ZL201410204545.4，名为“基于指纹识别的终端及其待机状态下的登录方法、系统”的发明专利授权，提出思立微和鼎芯科技未经汇顶许可，制造、销售某款电容指纹芯片，汇顶认为该产品落入其专利权保护范围，并提出诉讼请求。

2020年2月18日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粤03民初3258号民事判决（下称“一审判决”），判决思立微停止制造、销售相关产品，并赔偿约4002万元。思立微不服一审判决，提起上诉。

3、上诉人诉讼请求

（1）请求撤销（2018）粤 03 民初 3258 号民事判决，发回重审或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；

（2）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、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。

二、判决和裁决情况

思立微于2021年2月10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0）最高法知民终1311号】。最高人民法院判定，原审判决存在认定事实不清、适用法律错误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1、撤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粤 03 民初 3258 号民事判决；

2、本案发回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公司已根据一审判决计提相应预计负债和损益，后续将根据案件的最终判决结果，再进行进一步账务处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18 日